

##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 获得政府补助资金的基本情况

近日，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补助款人民币 4,262,504.96 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获得补助的主体	获得补助的原因或项目	补助金额（万元）	补助形式	政策依据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会计科目
1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享受社会保险费阶段性返还政策”	426.25	现金	《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委等六部门关于做好社会保险费阶段性返还有关问题的通知》津人社局发【2019】9号	与收益相关	其他收益

注：本次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但不具有可持续性。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补助资金已经到账。

### 二、 补助类型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1、 补助的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公司本次获得的政府补助不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故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2、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公司收到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应当计入营业外收支。根据上述规定，公司本次收到的政府补助与日常活动相关，计入“其他收益”。

## 3、补助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规定，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系与收益相关。上述金额未经审计，具体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 2019 年利润产生的影响最终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 4、风险提示及说明

本次政府补助的最终会计处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 备查文件

- 1、津人社局发【2019】9号文件；
- 2、收款凭证。

特此公告。

天津赛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2月24日